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本公告乃由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i)就股東大會之進行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例如召開及舉行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及／或電子會議)；(ii)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內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現行經修訂規定；及(iii)納入其他整理性質之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有鑑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將會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作用。

藉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對現有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一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於本公司之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將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兆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何栢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